

**主承销商关于山东岚桥集团有限公司
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违约后续进展情况的公告
(2026 年 9 月)**

山东岚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岚桥集团”或“发行人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发行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（债券简称：“18 岚桥 MTN001”，债券代码：101801300，以下简称“本期中票”）发行金额 5 亿元，期限 3 年，票面利率为 7.1%，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”）担任主承销商。

本期中票应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（因遇节假日，实际兑付日顺延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）到期兑付。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要求，民生银行作为召集人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召开了本期中票 2021 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，以非现场形式召开，会议审议了包括“18 岚桥 MTN001”债项延期兑付等相关事项的两项议案，均未获通过。截至本期中票实际兑付日 2021 年 11 月 8 日日终，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将“18 岚桥 MTN001”本息划付至托管机构，构成实质违约。

民生银行作为主承销商，自违约后，每月发布《主承销商关于山东岚桥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违约后续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，履行并督导违约后信息披露工作，现就迄今为止债券违约后续处置进展情况及未来工作安排公告如下：

一、工作进展情况

1、主承销商尽职履行督导发行人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的责任，以此持续跟踪发行人内部及外部的经营状况变化。

2、督促发行人积极与持有人沟通，共同商讨后续和解方案和解决措施，协助发行人召开持有人会议。

二、后续工作安排

1、督导发行人按照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和“18 岚桥 MTN001”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规定，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，做好相关工作，并持续披露进展。

2、定期向持有人通报发行人违约处置进展，持续披露主承销商关于本期债券违约后续进展情况公告。

三、相关机构联系方式

1. 发行人：山东岚桥集团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孙先生

联系方式：0633-8330512

2. 主承销商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孙女士

联系方式：0531-86122538

3. 托管机构：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部门：运营部

联系方式：021-23198787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主承销商关于山东岚桥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违约后续进展情况的公告（2026 年 9 月）》盖章页）

